

上海市松江区2024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为一体的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1237号。

主要职能包括：中心承担着新浜镇医疗、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等职责。

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20个机构及6个卫生室1个服务站，包括：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老年病专业）、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药剂科、医务科、财务科、办公室、工会、护理部、后勤保障科、黄家埭村中心卫生室、胡家埭村中心卫生室、香塘村中心卫生室、南杨村中心卫生室、赵王村中心卫生室、许家草村卫生室、友谊社区卫生服务站。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006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26.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5.64万元，增长15.04%；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4438.38万元。

支出预算10064.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626.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5.64万元，增长15.0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626.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35.6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80.0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离退休职工福利费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6.3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单位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65.27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2.40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在职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6. “事业单位医疗” 270.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支出。
7. “住房公积金” 189.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公积金缴费支出。

2024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265,5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265,579.85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44,383,865.1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1,413.98	7,108,213.98	183,2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91,364,964.45	30,348,656.29	42,729,703.16	18,286,605.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93,066.58	1,893,066.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00,649,445.01	支出总计	100,649,445.01	39,349,936.85	42,912,903.16	18,386,605.00
------	----------------	------	----------------	---------------	---------------	---------------

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0064.94万元，比上年增加1590.81万元，增加18.7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支出预算10064.94万元，比上年增加1590.81万元，增加18.7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增加。

2024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1,413.98	7,291,413.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1,413.98	7,291,413.9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900.00	800,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009.32	4,327,009.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63,504.66	2,163,504.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64,964.45	47,081,099.29			44,283,865.16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2,894,083.63	38,652,718.47			44,241,365.16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2,894,083.63	38,652,718.47			44,241,365.16
210	04		公共卫生	5,766,500.00	5,724,000.00			42,5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66,500.00	5,724,000.00			42,5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380.82	2,704,380.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4,380.82	2,704,38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100,649,445.01	56,265,579.85			44,383,865.16

2024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100,000.00		100,000.00
205	08	03	100,000.00		100,000.00
208			7,291,413.98	7,291,413.98	
208	05		7,291,413.98	7,291,413.98	
208	05	02	800,900.00	800,900.00	
208	05	05	4,327,009.32	4,327,009.32	
208	05	06			
208	05	08	2,163,504.66	2,163,504.66	
208	05	99			
210			91,364,964.45	73,078,359.45	18,286,605.00
210	03		82,894,083.63	64,649,978.63	18,244,105.00
210	03	01	82,894,083.63	64,649,978.63	18,244,105.00
210	04		5,766,500.00	5,724,000.00	42,500.00
210	04	08	5,766,500.00	5,724,000.00	42,500.00
210	11		2,704,380.82	2,704,380.82	
210	11	02	2,704,380.82	2,704,380.82	
221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01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03			
合计			100,649,445.01	82,262,840.01	18,386,605.00

2024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6,265,57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1,413.98	7,291,413.98		
		八、卫生健康支出	47,081,099.29	47,081,099.29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893,066.58	1,893,066.5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6,265,579.85	支出总计	56,265,579.85	56,265,579.85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1,413.98	7,291,413.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1,413.98	7,291,413.98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900.00	800,9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009.32	4,327,009.3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63,504.66	2,163,504.6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81,099.29	32,065,895.29	15,015,204.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652,718.47	23,637,514.47	15,015,204.00
210	03	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8,652,718.47	23,637,514.47	15,015,204.00
210	04		公共卫生	5,724,000.00	5,724,000.0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24,000.00	5,724,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4,380.82	2,704,380.8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04,380.82	2,704,380.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3,066.58	1,893,066.5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合计				56,265,579.85	41,250,375.85	15,015,204.00

2024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732,235.85	38,732,235.85	
301	01	基本工资	3,758,064.00	3,758,064.00	
301	02	津贴补贴	521,400.00	521,400.00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22,764,344.22	22,764,344.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3,504.66	2,163,504.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31,390.14	7,031,390.1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4,146.25	584,146.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93,066.58	1,893,066.5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20.00	16,3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440.00		1,900,440.00
302	01	办公费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858,600.00		858,60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302	29	福利费	591,840.00		591,84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00		45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700.00	617,70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617,700.00	617,70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41,250,375.85	39,349,935.85	1,900,44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21031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63.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79.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7.2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38.66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社区送配送药品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2024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2024年12月实施中心消防设施改建工程、监控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门诊小手术改造工程。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97.89万元。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方案》。
- 工作职能：有利于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能级，推动构建整合、优质、高效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同时也为了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医疗需求的目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工程计划于2024年5月上旬开工，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1）》（建筑、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争取2024年10月底建成投入使用，总施工工期6个月。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经测算，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消防设施改建工程、监控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门诊小手术改造工程。共计197.89万元；2.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3.执行计划：在竣工验收前，工程款支付不超过总额（以审定总额为准）的70%，工程结算款以审价审定的总额，并预留总额一定比例金额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承包人凭收据向发包人申请返还。

七、绩效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能级，保持中心可持续发展的势头，提高新浜居民的就医体验。根据《上海市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方案》（国卫基层发[2020]12号文件）、《松江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创建上海市文明单位标准》和《上海市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提升中心的诊疗等综合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强化“全专结合”“医防融合”等，切实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底作用，促进居民基本健康服务需求在区域内得到有效解决，推动构建整合、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修与保养项目包括2个二级项目，其内容包括2023年零星维修项目、CT维保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设备等日常维修、运行及为CT设备提供维护保养业务，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20.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2024年零星维修项目根据中心设备维修保养文件规定及会议纪要，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使医疗活动顺利开展。CT维保费项目文件依据：根据《上海市发热门诊基本设置标准》（征求意见稿）：一、基本设置要求：（二）科室设置：应当专设候诊区、诊室、治疗室、检验室、放射检查室、留观隔离病房等。放射检查室应配备专用CT设备（有条件的区域性医疗中心必须配备）。随着常态化疫情防控，为确保该设备正常运行，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加强对CT设备的日常维保，排除隐患，确保设备准确率及延长使用寿命，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提高患者满意度。工作职能：加强日常维保，排除隐患，确保设备准确率及延长使用寿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部分医疗设备的购置时间普遍较早，由于设备自然老化而产生的日常维修问题逐渐凸显，部分设备出现故障；为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行维修维护保养。业务计划：1. 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工作；2. 3月启动招投标工作；3. 4月完成招投标；5. 6-11月完成设备维护保养并验收 财务计划：1. 2024年1-3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完成合同的签订；2. 2024年11月，项目完成验收，同时进行资金的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2024年零星维修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CT维保费项目预算金额120.00万元。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设备维修维护保养，保障单位设备等正常运行，为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提供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维修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养护考核结果100%，设备优良率90%，投诉处理率100%，受益群众满意度达80%以上，人员配备完整，制度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和档案管理制度健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住院部大楼弱点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住院部大楼弱点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升级，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经测算，预算资金约3.2万元。

二、立项依据

- 文件依据：根据信息化项目运维要求。
- 工作职能：对住院部大楼弱点信息化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升级，出现故障及时进行维修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医院PC终端机、服务器、打印机、自助机等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维修，每月检查一次。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按照项目总金额的10%支出维护费，预计共3.2万。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 执行计划：2023年1-6月完成60%，至2023年11月全部完成。

七、绩效目标

通过对医院PC终端机、服务器、打印机、自助机等信息化设备日常维护维修，保证医院信息化设备24小时稳定运行。

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任务书，结合本中心实际需求配置课题经费。业务计划：2024年3月底完成专家审核，4月完成网上公示、应邀招标前期工作，5月完成设备招标，6—7月完成采购、培训投入临床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经测算，预算资金约4.25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根据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任务书，结合本中心实际需求配置课题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购置一次性针头及采血管、宣传品、印刷调查表，以及完成血糖等四类指标检测，感觉统合治疗设备1套。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任务书，建立设备科各项制度及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由医务科、预防保健科共同监督，每月检查课题进度情况。1. 预算批复后实施；2. 有专业的医务人员完成课题；3. 项目做好签好，确保在运行过程中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2024年3月底完成专家审核，4月完成网上公示、应邀招标前期工作，5月完成设备招标，6—7月完成采购、培训投入临床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三年行动计划一郊区农村社区精神障碍患者代谢综合征调查项目用资金4.25万元。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3. 执行计划：按项目计划执行。

七、绩效目标

完成一次性针头及采血管、宣传品、印刷调查表，以及完成血糖等四类指标检测，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政府采购合规，资金使用率100%，能力运转饱和率100%，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社区精神病患者代谢综合征知晓率达到95%，使用者满意度达到90%。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完备。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医疗设备购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置医疗设备63台（张、套），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2.2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0〕11号）、《上海市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办法》（沪松卫计办〔2018〕16号）第五条（医用设备配置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和医疗机构的规模、功能定位及事业发展规划，优先考虑配置功能适用、技术适宜、节能环保的医用设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购置医疗设备63台（张、套）。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功能与建设指导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0〕11号）、《松江区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配置管理暂行办法》（沪松卫〔2018〕16号）文件规定，建立设备科各项制度及基层医疗机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由医务科、设备科及各业务科室共同监督，每月检查机器使用情况。1. 预算批复后实施；2. 有专业的医务人员使用该设备；3. 设备使用前做好检测，设备运行过程中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2024年2-3月中旬上报技术参数，3月底完成专家审核，4月完成网上公示、应邀招标前期工作，5月完成设备招标，6—7月完成采购、安装、培训投入临床使用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1. 购置医疗设备63台（张、套），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72.20万元；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 执行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完成技术参数申报、专家审核等；第二季度完成招投标、合同签订、采购等；第三季度完成安装、培训投入临床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2024年内完成购置医用设备63台（张、套），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设备购置安装到位及时，政府采购合规，资金使用率100%，能力运转饱和率100%，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病人满意率达到90%，使用者满意度达到80%。满足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的需要，该设备可持续使用10年以上，相关长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

编外人员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非编人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职工非编人员，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326.12万元。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聘用管理的暂行办法》（沪松府【2013】140号）文件规定、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的《人力资源派遣总承包协议书》及中心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非编人员数66人，其中医务人员52人，辅助管理10人，后勤4人，协助中心开展日常工作，为非编人员缴纳工资、绩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体检费、子女托幼费、伙食补助及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管理费。对外聘人员考勤、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续聘或终止聘用的依据。财务计划：1. 2024年1-12月按月支付；2. 2024年8月，项目完成绩效跟踪；2025年1月同完成绩效自我评价。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测算：主要用于支付非编人员非编人员缴纳工资、绩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体检费、子女托幼费、伙食补助及劳务派遣公司代理管理费。2. 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资金；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聘用非编人员，提高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的水平和效率。非编人员聘用人数66人，弥补医疗、公卫医生、辅助科室的人员缺口，聘用程序合规率100%，非编人员年度考核达标率100%，非编人员到位及时率100%，工作完成度100%，非编人员受益率100%，病人满意度大于90%。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继续教育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培训，经测算，预算资金约1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文件依据：根据《松江区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 规定及会议纪要，结合本中心2022年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提升职工的各项知识和专业技能。
- 2.工作职能：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为进一步做好中心医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多方位多形式培训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继续教育率，医务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外省市交流6人次，聘请专家授课15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600人次，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年度培训人次约200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有专业的师资力量进行讲课培训；3、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4月启动培训工作；3. 4-12月完成培训；4.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 财务计划：1. 2024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4年4-12月，项目完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医务人员每人一年至少参加一次，40人左右，预计费用4万，其他外省市交流6人次，预计1.5万，聘请专家授课15人次，授教育培训人次达600人次，预计1.5万，其他职称晋升和中医药培训3万，年度培训人次达1000人次，预计共10万。
- 2.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
- 3.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通过继续教育培训，使单位职工的知识得到更新和补充，技能得到提升和巩固，以更好的实现工作目标。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于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实施党建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建工作经费，经测算，预算资金约5.00万元。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松委办[2019]91号文《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松江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9年松江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工作要点》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实施内容和计划：对全体党员落实开展对《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把思想统一到文件的要求上来，以党组织“三会一课”为基本形式，多形式加强教育和引导。党支部坚持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活动内容学理论、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外出学习参观等，结合实际开展专题学习讨论、深化“党员先锋行动”、开展党员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做贡献等，年教育58人次。1、预算批复后实施；2、培训前做好通知，培训后定期做好状态评估。业务计划：1. 2024年1-2月下旬完成前期计划；2. 12月中旬前完成党建相关工作；3. 12月完成培训评估验收。财务计划：1. 2024年1-2月进行项目启动的前期工作；2. 2024年4-12月，项目完成审核，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资金测算：党建工作经费，预算金额5.00万元；2. 资金类型：事业收入资金；3. 执行计划：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2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5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7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100%。

七、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夯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公立医院党建联盟试点，提升社区医院社区服务水平，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勇于担当作为，努力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激励广大党员在新时代新形势下展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年教育58人次，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90%，人员能力提升度高，政策知晓率100%，党员满意度100%。